

## 法院公告

## 苏松花:

本院受理(2025)闽 0681 民初 10246 号原告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戴戴建材店与被告苏松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 17290元及利息 2626.53元(以 17290元为基数,暂自 2022年7月4日至 2025年5月27日,按全国银行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